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2 号

《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26 日

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

(2004 年 11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以下简称保护性矿种)的管理，做到合理开采、综合利用、有效保护，维护矿业秩序，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保护性矿种，是指由国务院确定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计划批准开采的钨、锡、锑、离子型稀土、黄金。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依法审批的保护性矿种矿产资源的开采和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选冶、收购、运输、销售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对黄金矿种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对保护性矿种的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总量控制、规范经营、重点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保护性矿种开发利用和保

护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性矿种的保护工作，依法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保障保护性矿种的合理开发利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保护性矿种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统一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保护性矿种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开采保护性矿种矿产资源和选治保护性矿种矿产品，应当采取科学、安全、合理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禁止破坏、浪费资源和破坏、污染环境。

第九条 开采保护性矿种矿产资源必须符合保护性矿种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

第十条 保护性矿种实行总量控制。开采保护性矿种的矿山企业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不得超总量控

制指标生产，不得将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转让给他人。

第十一一条 开采保护性矿种的矿山企业在进行生产前，应当编制年度开采计划，并报矿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未经矿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矿山企业不得压覆保护性矿种矿床。

开采保护性矿种的矿山企业应当填报年度基层矿产储量表，其储量核销必须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三条 开采保护性矿种的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治理方案，造成地质环境、耕地、林地破坏和水土流失的，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

第十四条 保护性矿种的选冶矿生产计划应当与采矿生产计划相衔接，按照方便生产、有利管理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第十五条 保护性矿种的选冶矿生产企业不得选治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采出的矿产品。

第十六条 保护性矿种的选冶矿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选冶矿生产数量、产品流向等资料。

第十七条 保护性矿种的矿产品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由指定的收购单位统一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及选冶者不得向非指定的收购单位销售保护性矿种的矿产品。

第十八条 指定的收购单位不得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和无计划开采凭证的单位、个人采出的保护性矿种的矿产品。

指定的收购单位收购保护性矿种的矿产品应当公平交易，不得压级压价收购。

禁止指定的收购单位以承包、租赁等方式转让经营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加强

对保护性矿种矿产品进入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销售无采矿许可证和无计划开采凭证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的矿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矿区加强对运输、销售保护性矿种矿产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从事保护性矿种矿产品销售的单位，应当到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税务登记手续，凭税务登记证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请领购销售发票和申请开具资源税证明。

任何单位不得销售或者收购无销售发票和未开具资源税证明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超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保护性矿种生产或者将保护性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转让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压覆保护性矿种矿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50%以下罚款：

(一) 选冶矿生产企业选冶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

(二) 指定的收购单位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和无计划开采凭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

(三) 销售无采矿许可证和无开采计划凭证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无采矿许可证和无开采计划凭证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对运输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负责保护性矿种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共生、伴生的保护性矿种，其矿产品的运输、收购、销售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04年9月21日在江西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徐日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国务院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以下简称保护性矿种）钨、锡、锑、离子型稀土、黄金是战略性矿产资源，在国民经济特别是未来社会经济发展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我省是矿产资源大省，尤其是保护性矿种资源蕴藏丰富，其中黄金、钨矿保有储量居全国第二位（黑钨矿居全国首位），锡、稀土矿居全国第六位（重稀土矿居全国首位），锑矿居全国第十三位，被誉为“世界的钨都”和“稀土之乡”。我省钨矿、稀土矿的生产经营状况直接影响国内外市场。由于种种原因，保护性矿种也一直是我省矿业秩序整顿的重点和难点，特别是钨矿和稀土矿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如钨矿和稀土矿不按国家规定的计划开采，产量过大，供需失衡，造成竞相压价，不仅企业经济利益受损，也带来采富弃贫、破坏和浪费资源以及污染环境等一系列问题；小型矿山企业过多，有的大矿小开或者一个矿区多家开采，相互争夺

和乱采滥挖；有的无证开采或者层层转包；有的擅自收购矿产品，甚至收购和销售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矿产品；矿山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安全生产存在诸多隐患等等。

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珍贵的矿产资源，不仅关系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而且关系我省的资源优势能否转化为经济优势，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此，近几年来我省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加大执法力度，对保护性矿种的矿业秩序进行了重点整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在实践中深感对保护性矿种缺乏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管理规范，有关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企业强烈呼吁，迫切希望对我省独具优势的保护性矿种制定有关管理法规。有的地区如赣州市在实践中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经验，为制定有关管理法规打下了基础。因此，制定《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不仅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二、起草经过

《草案》于2001年作为地方性法规调研论证项目列入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我厅于2001年9月将送审稿报省人民政府。省政府法制办承办后，即发送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部